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季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季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叁年內支付公庫新臺幣貳拾萬元。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叁點陸肆捌玖公克）沒收銷燬；含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咖啡包拾包（驗餘淨重總計：拾玖點玖陸公克）、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 實

張季洲明知大麻、「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的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的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5時23分，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Jason」，在「瑟瑟群」群組，發佈「裝備花草（起訴書誤載為蘆草）都可以找我喔」隱含販售毒品意思的資訊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警員發現該資訊後即喬裝買家與張季洲聯繫，約定以新臺幣（下同）9,900元，購買4公克大麻及10包含「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張季洲並於113年6月19日21時53分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再與警員共同步行至光復路1段99巷口，由張季洲將大麻1包及毒品咖啡包10包交付警員收受後，當場遭警員逮捕而未遂。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被告張李洲及辯護人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
02 提出任何異議。

03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04 被告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05 （偵卷第9頁至第12頁、第37頁至第38頁；本院卷第44頁、
06 第85頁），並有警員職務報告、對話紀錄及群組訊息、對話
07 譯文各1份（偵卷第8頁正背面、第26頁至第27頁、第30頁背
08 面至第32頁背面），及扣案大麻1包及毒品咖啡包10包與內
09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
10 定書各1份（偵卷第47頁至第48頁、第52頁）可以佐證，足
11 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
12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
13 刑。

14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15 一、論罪法條：

16 （一）被告交付毒品的對象，實際上是警員，事實上無法完成毒
17 品交易，在被告已經著手交付大麻及毒品咖啡包的情況
18 下，只能論以未遂，所以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及
20 第4條第6項、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21 （二）又被告持有大麻的低度行為，應該被販賣的高度行為吸
22 收，不用另外論罪。

23 二、被告基於一次販賣毒品的意思，出售大麻及毒品咖啡包，同
24 時觸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屬
25 於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
26 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27 三、刑罰減輕事由：

28 （一）被告實際上並未成功販售毒品而獲利，屬於未遂犯，所造
29 成的損害相較於既遂犯是比較輕微的，依刑法第25條第2
30 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31 （二）被告自始坦承販賣毒品，並且於偵查、審理自白犯罪，可

01 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
02 罰。

03 (三) 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4 被告雖然向警方指證販售大麻給自己人，但是該案目前
05 仍在偵辦中，尚未查獲任何販售或轉讓毒品的事實（本院
06 卷第93頁至第101頁），無法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7 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08 (四) 應該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9 1. 如果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然過重的
10 話，可以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有明文規定，而所謂
11 的「顯可憫恕」，是指被告犯行存在情輕法重情況，客觀
12 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然失衡、過
13 於苛刻，值得讓人憫恕的情形。

14 2.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且積極配合警方查緝毒品來源，犯
15 後態度良好，又被告販賣毒品的對象只有1人，數量及所
16 獲利益都不算太多，與販賣大量毒品獲取暴利的大毒梟或
17 中上盤賣家顯然不相同，再加上被告目前27歲，還算年
18 輕，也有正當的工作（本院卷第48頁），考慮以上被告符
19 合的減刑事由之後，最低的處斷刑度為2年6月，對比被告
20 的犯後態度、犯罪情節、犯罪動機、年紀及經濟狀況，不
21 免過於苛刻，嚴厲的刑罰對於被告的生活維持更沒有任何
22 幫助，客觀上確實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屬於值得讓人
23 憫恕的情形，應該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24 刑。

25 (五) 被告有多數可以減輕處罰規定的適用，依刑法第70條規
26 定，遞減之。

27 四、量刑：

28 (一) 審酌毒品對於個人與社會產生嚴重、廣泛的危害，被告竟
29 然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的禁令與刑罰，意圖營利販賣第
30 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助長大麻、毒品咖啡包流通，危
31 害社會治安與他人健康，實在應該加以譴責，幸好被告遭

01 警方及時查獲，大麻、毒品咖啡包沒有成功販售出去，又
02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
03 的節省。

04 (二) 一併考慮被告沒有前科，素行良好，於準備程序說自己大
05 學肄業的智識程度，從事按摩業，月收入約6至8萬元，與
06 朋友同住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積極供述毒品來源協助警
07 方查緝，預計販售價值9,900元的大麻及毒品咖啡包等一
08 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宣告緩刑的理由：

10 (一) 被告不曾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宣告，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
12 頁）。又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
13 節省，相信被告確實知道自己的錯誤，具有反省的能力，
14 歷經本案偵查、審理程序，被告應該已經獲得教訓，再加
15 上被告還算年輕，也有工作的能力，如果被告必須入監執
16 行有期徒刑的話，將強制被告與大眾社會脫離，不利於被
17 告維持生活，法院認為暫時不對被告處罰是比較適當的，
18 因此根據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

19 (二) 由於被告販賣毒品行為，是法律規定的重罪，有相當程度
20 的嚴重性，即便法院宣告緩刑，被告造成的社會成本仍然
21 應該納入考量，為了讓被告能從本案深切獲取教訓，遠離
22 毒品的殘害，避免重蹈覆轍，以被告有工作能力的經濟狀
23 況為基礎，按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要求被告應
24 該於判決確定日起3年內支付公庫20萬元。

25 六、沒收的說明：

26 (一) 違禁物：

27 1. 扣案植株1包（淨重：3.6623公克；驗餘淨重：3.6489公
28 克），鑑定後，確實為第二級毒品大麻，屬於違禁物，有
29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52
30 頁），也是被告預計販售的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 扣案黃色粉末10包（淨重總計：20.49公克；驗餘淨重總計：19.96公克），鑑定後，確實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為毒品咖啡包，屬於違禁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47頁至第48頁），同樣是被告預計販售的毒品，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手機1支沒收：

被告於警詢供稱：我使用扣案手機與警員聯絡販賣毒品等語（偵卷第10頁背面），可以確認扣案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而且屬於犯罪所用之物，應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的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法官 王麗芳

法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童泊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